

科学技术部火炬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文件

国科火字〔2015〕209号

关于开展 2015 年度火炬统计

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火炬统计调查制度是经国家统计局审批备案的科技部门专项统计调查项目之一，是支撑火炬工作发展和推进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进程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其调查制度包括以下三大类：1.火炬计划统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统计报表制度、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统计报表制度；2.技术市场统计：技术市场统计报表制度；3.生产力促进中心统计：生产力促进中心统计报表制度。

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批准执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科技活动等十三项统计制度的函》(国统制[2014]154号)和《科技部科技统计工作管理办法》(国科发计字[2007]620号)的规定,我们制订了《2015年度火炬专项统计调查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见附件),请各地方科技厅(委、局)、各国家高新区和苏州工业园区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加强领导,统筹安排,根据各部分统计的具体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做好工作部署,确保2015年度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的顺利实施。

咨询联系人信息如下:

一、火炬计划统计部分

1.科技部火炬统计调查信息系统(其中软件产业基地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统计使用独立的统计调查平台,咨询联系信息单独列出):

火炬中心政策调研与统计处

高鉴 景威铭 李享

电话: 010-88656167/65/61

邮箱: gaoj@ctp.gov.cn, jingwm@ctp.gov.cn

科技企业孵化器统计平台问题:

于乔

电话: 010-88656203

邮箱: fuhq1@chinatorch.gov.cn

软件产业基地统计平台问题:

北京赛恩科评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王辉

电话: 010-68660430

邮箱: sunlight40@126.com

2.报表指标相关问题:

火炬中心政策调研与统计处

高鉴 景威铭 李享 程凌华

电话: 010-88656167/65/61/60

邮箱: gaoj@ctp.gov.cn, jingwm@ctp.gov.cn

传真: 010-88656166

有关孵化器、大学科技园报表指标具体问题:

火炬中心孵化器管理处 孙启新 隋志强

电话: 010-88656206 88656202

邮箱: sunqx@ctp.gov.cn, szq@ctp.gov.cn

有关软件产业基地报表指标具体问题:

火炬中心特色产业基地处 俞阳

电话: 010-88656273

邮箱: yuyang@ctp.gov.cn

二、技术市场统计部分

1.软件问题: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刘珣

电话: 010-66112558

2.报表指标相关问题:

火炬中心技术市场管理处 郭曼 陈彦

电话: 010-88656336 88656333

邮箱: guom@ctp.gov.cn

传真: 010-88656334

三、生产力促进中心统计部分

1.软件问题：中机生产力促进中心 汪晓光

电话：010-88301741

邮箱：wxg_2012@126.com

2.报表指标相关问题：

火炬中心特色产业基地处 金学奇

电话：010-88656271

邮箱：shengcl1@ctp.gov.cn

传真：010-88656274

附件：2015 年度火炬专项统计调查实施方案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15 年 11 月 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15 年度火炬专项统计调查实施方案

为更好地完成 2015 年度火炬各项统计调查任务，特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分三部分对火炬专项统计的调查内容、组织实施、任务分工、上报时间、上报材料等提出要求，请各单位参照执行。具体的调查表式、指标说明等内容详见《火炬统计调查制度》，调查制度中的各调查表和相关统计标准电子版请到科技部火炬中心网站（<http://www.chinatorch.gov.cn>）首页点击火炬统计页面下载。

第一部分 火炬计划统计调查实施方案

一、火炬计划统计调查内容及上报要求

火炬计划统计工作分为月报、快报和年报三类调查制度，具体调查内容、任务分工和上报要求如下：

（一）月报调查内容、分工及报送要求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统计月报表：调查内容为高新区月度经济指标情况，月报统计范围口径应与年报一致，由各国国家高新区和苏州工业园区填报，报告期次月 20 日前将审核过的数据通过科技部火炬统计调查信息系统（<http://tj.ctp.gov.cn>）上传，同时将领导签字盖章的纸件传真至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政策调研与统计处。

（二）快报调查内容、分工及报送要求

1. 火炬计划统计快报报表（高新区）：调查内容为国家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情况，快报统计范围口径应与年报一致，由各国家高新区和苏州工业园区填报；

2. 火炬计划统计快报报表（科技部门）：调查内容为国家高新区以外（以下简称区外）经各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情况，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科技厅（委、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填报；

3. 报送时间及方式：要求各国家高新区、苏州工业园区和各地方科技管理部门填报，于调查期次年1月15日前将审核过的数据通过科技部火炬统计调查信息系统（<http://tj.ctp.gov.cn>）上报，同时将领导签字盖章的纸件传真至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政策调研与统计处。

（三）年报调查内容、分工及报送要求

1. 年报调查内容及分工

（1）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统计报表制度（区外认定高新技术企业适用）：调查内容为各国家高新区内经各地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各国家高新区批准入区的工业企业，应用高技术进行设计、施工以及技术装备的建筑业企业，高技术服务业企业，以及可归入文化创意产业类的企业的情况；以及区外经各地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的情况。由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以及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组织实施。

(2)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统计报表制度：共包含以下 16 个调查表，调查内容、填报范围、报送单位要求如下：

表 号	表 名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GZ-001	高新区综合发展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GZ-002	高新区建设与资金情况	同 上	同 上
GZ-003	高新区各类服务机构情况	同 上	同 上
GZ-004	国家高新区创业投资机构情况	国家高新区内的创业投资机构	同 上
GZ-005	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基本情况	经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	同 上
GZ-005F	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内软件企业基本情况	经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内软件企业	同 上
GZ-006	国家大学科技园情况	经科技部和教育部认定的国家大学科技园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
GZ-006F	国家大学科技园国家级项目一览表	同 上	同 上
GZ-006F1	国家大学科技园在孵企业情况	经科技部和教育部认定的国家大学科技园在孵企业	同 上
GZ-007	科技企业孵化器综合情况表	经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以及由各地方科技厅（委、局）批准的创业服务中心、各类孵化器及留学人员创业园	同 上
GZ-007F	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毕业）企业情况表	各类孵化器在孵（毕业）企业	同 上
GZ-008	国家火炬计划特色产业基地情况	经科技部火炬中心批准的国家火炬计划特色产业基地	同 上
GZ-009	创新型产业集群试点产业链情况	列入科技部试点和培育的创新型产业集群	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委）
GZ_009F1	创新型产业集群（试点）企业汇总情况	同上	同上
GZ_009F2	创新型产业集群（试点）科技服务机构汇总情况	同上	同上
GZ_009F3	创新型产业集群（试点）产业联盟组织汇总情况	同上	同上

(3) 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本情况调查表：调查对象为省级高新区，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委）上报。

2. 年报报送时间及方式

(1) 除科技企业孵化器和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外，其它火炬计划统计年报均通过科技部火炬统计调查信息系统（<http://tj.ctp.gov.cn>）填报，在填报数据时，系统中出现错误或警告提示的，必须提交明确的解释。系统上报截止时间为报告期次年4月5日。为保证数据质量，年报数据通过网络系统上报后将进行集中审核汇总，时间通常为次年4月中下旬，具体时间、地点火炬中心将另行发文通知。

(2) 科技企业孵化器报表由各地方科技管理部门组织科技企业孵化器通过科技企业孵化器统计上报系统上报，科技企业孵化器统计平台登录网址是 <http://www.ctpio.org>。上报截止时间为报告期次年1月31日。

(3) 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报表由各软件产业基地直接通过软件产业基地统计上报系统上报，软件产业基地统计平台登录网址是 <http://www.torchstj.com>。上报截止时间为报告期次年4月15日。

3. 年报上报材料要求

除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外，年报进行集中审核汇总时，报送单位要求提供以下材料：

(1) 国家高新区上报材料为加盖公章的以下内容纸质文件(一式一份):

①总收入在1亿元以上的企业报送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报表;

②高新区企业汇总表打印稿;

③由统计调查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的校验表及解释说明打印稿;

④确认的已上市企业清单;

⑤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统计报表:是指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报表制度中的第1-3张表(即表GZ-001、GZ-002和GZ-003),以及这3张表的相关指标中要求附名单的纸件,即世界500强企业及投资企业、国家级孵化器、科技部备案的众创空间、国家级示范生产力促进中心、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国家工程实验室的名单;

⑥国家高新区创业投资机构情况:指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报表制度中的第4张表(即表GZ-004);

(2) 地方科技部门上报材料为加盖填报单位和(或)报送单位公章的以下内容纸质文件(一式一份):

①区外总收入在1亿元以上,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上报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报表(区外认定高新技术

企业适用)；

②区外高新技术企业汇总表打印稿；

③由统计调查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的校验表及解释说明打印稿；

④确认的已上市企业清单；

⑤国家大学科技园综合情况表、在孵企业表（即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报表制度中表 GZ-006、GZ006F 和 GZ006F1）；

⑥国家火炬计划特色产业基地情况表（即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报表制度中表 GZ-008）；

⑦创新型产业集群情况统计报表（即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报表制度中表 GZ-009、GZ-009F1、GZ-009F2 和 GZ-009F3）；

⑧各省级高新区上报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其中副省级城市科技部门只上报①②③④项，计划单列市科技部门只上报①②③④⑤⑥项，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部门上报所有 8 项纸质材料。

二、有关说明：

（一）请各地方科技部门和国家高新区统计负责部门组织各类机构填报，火炬中心不直接对口各类基层填报机构。

（二）基层填报单位清单说明：

1. 高新技术企业清单由各省科技部门下发至本省内负责火炬统计的科技管理部门和本省的国家高新区；

2.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火炬计划特色产业基地、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和创新型产业集群单位名称每年均有更新，详见科技部火炬中心网站统计工作栏目。

第二部分 技术市场统计调查实施方案

全国技术市场统计调查对象为辖区内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技术交易机构及由科技部评定的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填报内容分别为技术合同登记表、技术交易机构表和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统计表，报送单位为地方科技管理部门。

一、技术合同统计和技术交易机构统计上报要求

（一）技术合同统计和技术交易机构统计继续使用“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http://www.ctmht.net.cn>)，由系统自动进行统计汇总。

（二）2015 年度技术市场统计调查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12 月 31 日后登记的合同系统将自动计入下一年度。

（三）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数据库将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关闭，所有数据将不能进行修改。

（四）各技术市场管理部门仍需将系统中“国家规定报表”打印成纸质报表，经本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前报送火炬中心技术市场管理处。

（五）各地应根据技术交易中的特点和典型情况进行分析，编写技术市场统计年度报告和专题报告，并及时上报。

二、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统计要求

(一)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统计调查工作由各省(区、市)、计划单列市科技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二)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统计调查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三)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统计使用“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管理系统”(<http://210.76.97.145/sfjg>)。各示范机构登录系统“年度统计”,自行填写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统计表。

(四)各地方科技管理部门需将系统中“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调查汇总表”打印成纸质报表,经本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前报送火炬中心技术市场管理处。

统计报表寄送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二区甲 18 号

单位名称:科技部火炬中心技术市场管理处

收件人:郭 曼 电话: 88656336

邮 编: 100045

第三部分 生产力促进中心统计调查实施方案

一、统计调查内容和报送时间

2015 年度的生产力促进中心统计工作仍分为快报和年报,快报调查内容为各生产力促进中心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之间的运行情况;上报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25 日之前;年报调查内容为各生产力促进中心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间的运行情况；上报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25 日之前。

二、报送内容与载体

报送内容为生产力促进中心统计报表中所有指标内容，报送载体为：

（一）通过统计软件由网上提交的各生产力促进中心的电子报表。

（二）通过统计汇总软件由网上提交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各行业的汇总电子报表。

（三）报送年报时特别要求：除通过网上上报以上电子报表外，还需各汇总单位收集并寄送以上相应报表纸件，纸件上需加盖承担单位和主管部门公章。

三、统计软件

2015 年统计继续采用 2006 版统计软件和汇总软件。软件及软件安装使用注意事项、报表格式、软件安装使用说明等请到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网站（www.cppc.gov.cn 或 www.cppc.org.cn）首页点击统计工作栏目，下载相应文件。使用前请务必先阅读软件安装、使用注意事项及使用说明。

四、注意事项

尚未开展服务业务的新成立的中心，也必须安装、运行统计软件并完成网上注册。

统计软件中的“生产力促进中心情况表”、“人员表”、“技

术装备表”的内容，每年上报前须重新填写，可采用导入方式借用部分往年数据。

年报纸件寄送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二区甲 18 号

单位名称：火炬中心特色产业基地处

收件人：金学奇 电话：88656271

邮 编：100045

抄送：科技部创新发展司
